

附表二：○○縣(市)政府土地徵收保管款專戶○○○年6(12)月保管款逾15年繳庫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徵收案件名稱 (或存入專戶年度)	國庫繳款書憑 證字號(號)	保管金額 總數	利息總數	歸屬國庫總 數	實際繳庫 日期	檢送收據 日期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本頁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

說明：

1.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之徵收案件，填寫存入專戶年度；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公告之徵收案件，填寫徵收案件名稱。
2. 保管金額總數、利息總數及歸屬國庫總數均依附表一之總計金額填載。
3. 實際繳庫日期依實際情形填寫，倘有分批次繳庫者，則填寫各批次日期。
4. 檢送收據日期由內政部填寫。
5. 本表表格每頁應列出小計，最後1頁應列出總計，又每頁不以10案為限，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填列。